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18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瑞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燕蓮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對於該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而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並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可佐。揆諸首開規定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6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